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109年9月4日桃教學字第1090079715號函修訂
- (二)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並發展學校特色。
- (二) 鼓勵學生依學習需要參與社團活動。

三、**社團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計畫、課程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召集之，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四、**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五、**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支付。

六、**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本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社團收費項目**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社團活動經費之使用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七、**行政費用部分**（含支付水電費及場地維護費 20%），依開班人數區分：

1. 分別開班，人數採分開計算，未滿 6 人不予開班。（除經學校核可之特色社團外）。
2. 開班人數在 10 人以下，收取 3%的行政費用。
3. 開班人數在 10~14 人，收取 5%的行政費用。
4. 開班人數在 15~19 人，收取 10%的行政費用。
5. 開班人數在 20~25 人，收取 15%的行政費用。

八、申請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 申請社團開課繳交申請**電子檔**及**紙本資料**

(新舊社團，皆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不齊全者，請恕無法受理申請)

1. **電子檔** (請 Email 寄至指定信箱) 與**紙本繳交項目** *繳交期限詳見**附件二**

(1) 社團申請表 (附件一)

(2) 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附件一)

a. 包含指導老師**身分證正反面**、**良民證**

b. 包含相關證件影本 (**學歷證明**、**證照**、**教學經歷**、**其他獎狀或證明**)

(3) 社團指導老師**注意事項親筆簽名回條電子檔/掃描檔** (附件二)

2. **紙本繳交項目** (請親送或掛號寄送) *繳交期限詳見**附件二**

(1) 上述**電子檔**所列之全部項目皆須繳交**紙本**

(二)指導教師上課前需進行**學生點名**及通知缺席學生家長，並紀錄上課成果，課程結束繳交成果冊送學務處收存。(成果冊格式如附件三)

(三)本學期社團開課以**12 堂課**，授課時數**18 小時**為基準，若有特殊情況，請洽詢學務處處理。

(四)授課老師需確實簽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請假排代(代理老師提交相關專長證明)**，請**事先通知學務處訓育組**，再發通知單告知學生及家長。如無故遲到早退，列為下次開課**申請評選考量依據**。

(五)社團開課申請人即為授課教師，不得更換教師上課，違反規定者五年內不予開課。

(六)開課後，學務處老師得依隨機視察社團上課情況，作為新學期開課與否的參考依據。

九、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一)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二)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得後續補充亦或修正。

十一、附則：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社團申請表及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申請表(週一版本)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招生對象	① _____ 年級 ② 人數：_____ 人（上限為 25 人，下限為 6 人）		
學費及教材費	①學費比照慈文社團收費標準 1440 元。 ②教材費（_____ 元）。（若無，請填 0 元）		
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及聯絡方式	週一下午 3：40-5：10 老師電話：_____ 老師 Mail：_____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進度表：115/2/23(一)開學當日社團活動開始，共 12 堂課，18 小時。如遇親職教育日補放假【4/2(四)】，國定假日【和平紀念日補假 2/27(五)、兒童節補假 4/3(五)、清明節補假 4/6(一)、勞動節放假 5/1(五)】，定期考查週【4/13(一) - 4/17(五)】課程停課乙次，順延一週。			
次數	日期	單元活動	備註
1	2/23(一)		
2	3/2(一)		
3	3/9(一)		
4	3/16(一)		
5	3/23(一)		
6	3/30(一) 清明節補假 4/6(一)		
7	定期考查週 4/13-4/17 4/20(一)		
8	4/27(一)		
9	5/4(一)		
10	5/11(一)		
11	5/18(一)		
12	5/25(一)		

附件一：社團申請表及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申請表(週二版本)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招生對象	① _____ 年級 ② 人數：_____ 人（上限為 25 人，下限為 6 人）		
學費及教材費	①學費比照慈文社團收費標準 1440 元。 ②教材費（_____ 元）。（若無，請填 0 元）		
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及聯絡方式	週二 下午 3：40-5：10 老師電話：_____ 老師 Mail：_____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進度表：115/2/23(一)開學當日社團活動開始，共 12 堂課，18 小時。如遇親職教育日補放假【4/2(四)】，國定假日【和平紀念日補假 2/27(五)、兒童節補假 4/3(五)、清明節補假 4/6(一)、勞動節放假 5/1(五)】，定期考查週【4/13(一) - 4/17(五)】課程停課乙次，順延一週。			
次數	日期	單元活動	備註
1	2/24(二)		
2	3/3(二)		
3	3/10(二)		
4	3/17(二)		
5	3/24(二)		
6	3/31(二)		
7	4/7(二) 定期考查週 4/13-4/17		
8	4/21(二)		
9	4/28(二)		
10	5/5(二)		
11	5/12(二)		
12	5/19(二)		

附件一：社團申請表及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申請表(週三版本)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招生對象	① _____ 年級 ② 人數：_____ 人（上限為 25 人，下限為 6 人）		
學費及教材費	①學費比照慈文社團收費標準 1440 元。 ②教材費（_____ 元）。（若無，請填 0 元）		
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及聯絡方式	週三 下午 3：40-5：10 老師電話：_____ 老師 Mail：_____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進度表：115/2/23(一)開學當日社團活動開始，共 12 堂課，18 小時。如遇親職教育日補放假【4/2(四)】，國定假日【和平紀念日補假 2/27(五)、兒童節補假 4/3(五)、清明節補假 4/6(一)、勞動節放假 5/1(五)】，定期考查週【4/13(一) - 4/17(五)】課程停課乙次，順延一週。			
次數	日期	單元活動	備註
1	2/25(三)		
2	3/4(三)		
3	3/11(三)		
4	3/18(三)		
5	3/25(三)		
6	4/1(三)		
7	4/8(三) 定期考查週 4/13-4/17		
8	4/22(三)		
9	4/29(三)		
10	5/6(三)		
11	5/13(三)		
12	5/20(三)		

附件一：社團申請表及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申請表(週四版本)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招生對象	① _____ 年級 ② 人數：_____ 人（上限為 25 人，下限為 6 人）		
學費及教材費	①學費比照慈文社團收費標準 1440 元。 ②教材費（_____ 元）。（若無，請填 0 元）		
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及聯絡方式	週四 下午 3：40-5：10 老師電話：_____ 老師 Mail：_____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進度表：115/2/23(一)開學當日社團活動開始，共 12 堂課，18 小時。如遇親職教育日補放假【4/2(四)】，國定假日【和平紀念日補假 2/27(五)、兒童節補假 4/3(五)、清明節補假 4/6(一)、勞動節放假 5/1(五)】，定期考查週【4/13(一) - 4/17(五)】課程停課乙次，順延一週。			
次數	日期	單元活動	備註
1	2/26(四)		
2	3/5(四)		
3	3/12(四)		
4	3/19(四)		
5	3/26(四) 親職教育日補假 4/2(四)		
6	4/9(四) 定期考查週 4/13-4/17		
7	4/23(四)		
8	4/30(四)		
9	5/7(四)		
10	5/14(四)		
11	5/21(四)		
12	5/28(四)		

附件一：社團申請表及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4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申請表(週五版本)

社團名稱		授課教師	
招生對象	① _____ 年級 ② 人數：_____ 人（上限為 25 人，下限為 6 人）		
學費及教材費	①學費比照慈文社團收費標準 1440 元。 ②教材費（_____ 元）。（若無，請填 0 元）		
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及聯絡方式	週五 下午 3：40-5：10 老師電話：_____ 老師 Mail：_____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進度表：115/2/23(一)開學當日社團活動開始，共 12 堂課，18 小時。如遇親職教育日補放假【4/2(四)】，國定假日【和平紀念日補假 2/27(五)、兒童節補假 4/3(五)、清明節補假 4/6(一)、勞動節放假 5/1(五)】，定期考查週【4/13(一) - 4/17(五)】課程停課乙次，順延一週。			
次數	日期	單元活動	備註
1	和平紀念日補假 2/27(五) 3/6(五)		
2	3/13(五)		
3	3/20(五)		
4	3/27(五) 兒童節補假 4/3(五)		
5	4/10(五) 定期考查週 4/13-4/17		
6	4/24(五) 勞動節放假 5/1(五)		
7	5/8(五)		
8	5/15(五)		
9	5/22(五)		
10	5/29(五)		
11	6/5(五)		
12	6/12(五)		

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

社團名稱	*註：若您開設的是多個同一系列、不同程度的社團，可於社團名稱後加上括號補充說明，以利後續校內審查及選課階段明確區分(例：直排輪(初階班)、直排輪(進階班)、直排輪(曲棍球))；亦或是初階圍棋、進階圍棋等命名方式來區隔。				
授課教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0000/00/00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住 址					
授課教師過去是否曾任教本校課後社團？				☐ 是，曾任教過。 ☐ 否，未曾任教過。	
上課日期 *請依照附件一上的起訖日期填寫。	()月()日 至 ()月()日	◆預收費用： (1) [(80 元/小時) X 1.5 小時] X 12 次 (2) 書籍費/材料費	◆請自行填妥並加總： (1) 1440 元 (2) () 元 (若無書籍費/材料費，請填 0 元) 上述(1)+(2) 共()元		
預定招生人數 (上限 25 人，下限 6 人)	() 人	招生年級	() 年級		
學歷與經歷說明 (請提供相關證件之圖檔佐證)					
畢業證書 (請註明畢業學校與科系)					
■教學經歷說明：(如任教國小/任教學年度/開立社團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畢業學校與科系：(_____ / _____ 系)					
■畢業證書圖片：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良民證(發證日期限 114 年 10 月以後)	

證照證書： （請附文字說明，例如：A 級溜冰教練）	證照證書： （請附文字說明，例如：A 級溜冰教練）
文字說明：() 證書圖片：	文字說明：() 證書圖片：
獎狀得獎紀錄 （請附文字說明）	獎狀得獎紀錄 （請附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獎狀圖片：	文字說明：() 獎狀圖片：

★表格可自行增加

114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注意事項(最後須親筆簽名)

1. 進入校園請務必配戴識別證。
2. 上課前先到學務處簽到，社團上課結束後才可簽退，教師簽到表及學生點名冊為鐘點費申請依據，教師簽到表及學生點名冊應放置在本校學務處
3. 課程開始及結束皆需點名，確認上課人數。**學生無故未到，請老師直接與家長聯繫，確認學生是否請假。**
4. 上課期間請掌握學生動向，請勿讓學生隨意離開教室，學生如要裝開水或上廁所，請老師要特別留意學生安全。
5. 學生要上廁所時，請務必請學生結伴(2~3 人)一起去一起回來。
6. 教室內禁止飲食及喝飲料，如學生有沒吃完的水果等食物，請告知學生要帶回家，不可丟在教室的垃圾桶。紙張等垃圾，請做好分類，帶到學務處資源回收。
7. 老師應注意上課用語，不可有不雅、性暗示、黃色笑話等用語，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8. **學生出現偏差行為或需要協助時，請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學生的輔導與管教，並告知學務處。**
9. **社團教材不可使用簡體字教材，以維護學生權益。**
10. 上課中不可滑手機(連絡學生家長不在此限)，或做其他與教學無關之事宜。
11. 離開教室時請將桌椅歸位，請您記得鎖門(預留一扇門不鎖，供值班老師檢查進入用)鎖窗，關電燈及電扇。
12. 不要讓學生亂畫黑板和使用電腦及電子白板，請做好課室管理。
13. 請務必告知學生，教室裡的物品不要隨便移動或拿取。
14. **放學時請將學生排隊帶到校門口等家長來接完後，您方可離開；如果家長下午 5:20 前未來接孩子，請您將學生帶到學務處打電話，簽退後再離開。**
15. **放學時間(3:20~3:40)不開放汽機車進入校園，開車或騎乘機車的老師，請在下午 3:20 前進入校園，以免耽誤學生上課時間。請準時於下午 3:40 開始授課。**
管樂團指導老師應準時於下午 3:50 開始授課。
16. 每學年請配合本校活動進行動、靜態展演。(學校有權更改成果展演方式)
17. 其他

(1) 申請社團開課繳交申請**電子檔**及**紙本資料**

(新舊社團，皆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不齊全者，請恕無法受理申請)

◆電子檔繳交項目 (請 Email 寄至指定信箱)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下午 3:30 前寄至信箱 ta152303@mail.twes.tyc.edu.tw。

①社團申請表(附件一)

②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附件一)

a. 包含指導老師身分證正反面、良民證(114 年 10 月以後)

b. 包含相關證件影本(學歷證明、證照、教學經歷、其他獎狀或證明)

③社團指導老師注意事項親筆簽名回條電子檔/掃描檔(附件二)

◆紙本繳交項目(請親送或掛號寄送)

114 年 12 月 5 日(五)前親送或用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

【33044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慈文國小學務處訓育組收】

①上述電子檔所列之全部項目皆須繳交紙本

(2) 學生點名冊、簽到冊(社團課程結束後繳交); 社團成果表電子檔(社團結束後 2 週內繳交, 見附件三); 成果海報(社團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 請務必留意海報尺寸-A1-直式 菊全開 59.4cmx84cm)。

(3) 請詳填上列資料, 總務處出納組會以電子郵件告知薪資發放狀況。

(4) 各社團應於運動會、親職教育日及期末社團成果展時進行動態與靜態的展演。
若貴社團有意願參與動態展演, 亦請於下方勾選, 供學務處後續規劃參考。
(學校有權更改調整成果展演方式)

■靜態：於平時蒐集學生作品, 以海報公開展示。各社團均須繳交一張成果海報, 由學務處統一公開展示。(請務必留意海報尺寸-A1-直式 菊全開 59.4cmx84cm)

□動態展示(選填)：如欲安排動態表演, 請勾選活動時段：

☐運動會(上學期) ☐親職教育日(下學期) ☐其他：_____

(以上表演方式及時間, 學校會依實際活動之需求進行調整, 請各社團務必配合)

18. 以上相關規定皆列入評估社團開課與否之審核項目, 請務必配合。

我已了解慈文國小社團活動申請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 並願意確實遵守與配合。

指導教師：_____

★請親筆簽名, 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五)前提交電子檔(Email 寄送)及紙本資料(親送或掛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成果照片成果冊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 _____ 社團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